

桂林银行信用卡现金分期协议

如桂林银行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申请桂林银行（以下简称“本行”）信用卡现金分期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即表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桂林银行信用卡现金分期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并愿意受此约束。

第一条 声明事项

1. 现金分期是本行为符合条件的持卡人提供的，将持卡人信用卡当中的信用额度通过转账方式，转入持卡人本人本行或他行一类借记卡账户，并分成指定期数归还的分期付款服务。持卡人可在任意时间，申请将部分信用额度（以下简称“可分期金额”）进行分期。
2. 本业务限本行信用卡持卡人申请。
3. 持卡人可通过本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渠道申请本业务，具体流程以各渠道的实际展示为准。

4. 持卡人申请本业务，视为其已同意并授权本行在审核其业务申请（包括资格审核、授信审批等）、进行后续风险管理、异议核查等相关业务时，向有关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了解和查询其财产信息、信用信息等个人信息，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业务需要保留上述相关资料；同意并授权本行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其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不良信息）。持卡人知悉并理解本授权条款。本行依法对采集、处理、传递及使用的持卡人的个人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5. 持卡人确认：持卡人在申请、使用本业务过程中，本协议内容、本行手机银行上显示内容、本行发送到持卡人手机的信息（短信或电话等）等均是持卡人使用本业务的相关规则，持卡人申请本业务即表示持卡人同意接受本业务的所有规则。

6. 持卡人承诺：持卡人在使用本业务时，实施的所有行为均未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持卡人利用本业务从事违法活动或不正当交易等产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持卡人独立承担。

第二条 申请

1. 仅可办理人民币现金分期，桂林银行漓江系列信用卡（桂林银行漓江信用卡、桂林银行漓江公务卡、桂林银行铁旅随行信用卡、桂林银行乡村振兴信用卡、桂林银行福居信用卡等）现金分期起点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元（含），以 1000 元的倍数递增；美团联名信用卡现金分期起点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 元（含）。
2. 不能申请本业务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预借现金交易、分期付款交易、各项费用（如年费、利息、违约金及其他信用卡费用）、房地产交易、预授权交易以及本行规定的其它交易。
3. 持卡人申请本业务需经本行审核，是否审核通过以本行综合评定结果为准。持卡人可通过本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渠道查询已申请现金分期业务的详细情况。
4. 持卡人申请本业务的最高可分期金额，以申请渠道的实际展示结果为准。
5. 持卡人申请本业务一经审核通过，则不能撤销，且不能对申请分期的金额和期数进行更改，持卡人提前清偿须支付剩

余全部分期金额及其他相应费用，剩余未摊销利息予以免收，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第三条 使用、收费及还款

1. 本行为持卡人个性化提供多种期数选择，实际分期期数及利率以下单时本行系统测评结果为准，持卡人可通过申请界面获悉实时测评结果。

卡种	分期期数	单期利率区间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区间
漓江系列信用卡	3	[0%-0.90%]	[0%-16.13%]
	6	[0%-0.80%]	[0%-16.27%]
	12	[0%-0.90%]	[0%-19.37%]
美团联名信用卡	3	[0%-0.90%]	[0%-16.13%]
	6	[0%-0.78%]	[0%-15.87%]
	12	[0%-0.75%]	[0%-16.22%]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用单利计算仅供参考，受交易时间、还款时间等不同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因选择办理的分期产品与账单日间隔、每月实际天数、还款方式等不同情况而可能与前述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存在差异。)如持卡人未依约还款则不适用前述近似折算年化利率。

2. 每期应还分期本金=核准的分期本金总额÷分期期数，每期应还分期利息=核准的分期本金总额×单期利率，每期应还分期还款额=每期应还分期本金+每期应还分期利息。每期应还分期还款额（精确到分）逐月计入持卡人信用卡人民币账户，如计算结果无法除尽，余数四舍五入于最后一期或中间期数。利息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3. 持卡人申请本业务成功后，分期本金及利息均计入持卡人信用卡人民币账户。
4. 持卡人申请本业务成功后，申请金额将从分期后最近一期账单起列入账单，每期利息与每期分期本金同时入账。
5. 本业务每期应还分期还款额全额计入账单的最低还款额。如办理成功后持卡人未按时全部偿还当期剩余账单金额，将视为未全额还款，则当期账单欠款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

6. 持卡人申请本业务成功后，若按期偿还信用卡当期应还账款后仍有多余款项，该款项不会提前清偿下期应还分期还款额。
7. 若持卡人需在还款期内整户注销信用卡，则持卡人须一次性清偿剩余全部分期金额及其他相应费用，剩余未摊销利息予以免收，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8. 若持卡人申请提前结清分期交易并经本行同意，则持卡人须一次性清偿剩余全部分期金额及其他相应费用，剩余未摊销利息予以免收，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9. 若持卡人对消费交易进行退货处理或还款，已办理成功的分期业务不受影响，将继续正常进行。

第四条 违约责任

本行因其认定的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持卡人存在以积分套利为主要目的的行为；持卡人在积分累积或兑换中存在任何虚假交易、舞弊、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的；持卡人存在出卖银行

卡等行为时；持卡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或涉及违反联合国等国际组织或者国家发布的可适用的制裁项目时；持卡人在本行开立的账户交易异常，且本行无法评估持卡人涉税、制裁等洗钱风险或经评估超过本行风险管理能力时；持卡人存在将信用卡用于房地产、投资理财、生产经营等非消费领域或涉嫌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等情形时；持卡人存在非法或未经本行授权的渠道申请信用卡等行为时；信用卡由于被取消、管制、终止、已经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持卡人未依约还款；持卡人资信状况经本行评估存在异常；持卡人已经破产或身故；持卡人违反了本行信用卡的领用合约、信用卡章程、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或本行的相关规定等）确定持卡人的账户不再适合进行本业务时，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APP 等通知方式告知持卡人后，本行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持卡人提前一次性清偿剩余全部分期金额及其他相应费用，剩余未摊销利息予以免收，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第五条 其他

1. 持卡人声明已详尽阅读并完全知晓和承诺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2. 本协议未尽事项依据《桂林银行信用卡章程》及《桂林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银行业务规定及金融惯例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 本行有权对本协议或本业务服务内容进行修改，并提前 45 个自然日公告或通知持卡人修改事项。本行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通知方式，具体可供选择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官方网站公告 (<http://www.guilinbank.com.cn/>)、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告知、电子邮件告知、短信通知、电话通知等。修改事项自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持卡人有权在公告或通知期内选择是否同意该等修改。如持卡人不接受该等修改，持卡人应在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本业务，并按照规定办理提前还款等手续。如持卡人未明示或主动采取行动表示不接受该等修改的，则视为持卡人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持卡人既不执行公告或通知内容，又不申请终止或更换为本行其他服务的，本行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持卡人提前一次性清偿剩余全部分期金额及其他相应费用，剩余未摊销利息予以免收，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4. 若有任何疑问，欢迎拨打桂林银行服务热线 96299(广西)、
400-86-96299 (全国) 。